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風險管理與保險	3	必修
產物風險管理	3	必修
人身風險管理	3	必修
企業風險管理	3	必修
任選專業必修課目	9	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9學分
應修學分數合計	21學分	
備註：		
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一)(二)、會計學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(二)。		
(二)已修滿上列21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輔系學位。但主修系與本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中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（不包括法律、通識課程）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員 **胡漢一**

系主任：副教授兼管理學院 **洪敏三**
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